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1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具体事宜以后续经双方内部审批通过后的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与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公司”)就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冷藏”)100%股权事宜签订框架协议。中央冷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98.75%股权。交易价格后续以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央冷藏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9MT05
法定代表人:董健民
注册资本:2.12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55号6层666室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第三方物流服务(电信增值业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大宗商品除外)、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GPS Holding Limited (Hongkong)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400万元,净资产2,73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100万元,净利润-1,366万元。
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履约和付款能力良好,本次交易的款项回收风险可控。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XF
法定代表人:吴殿刚
注册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6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港南路3-1,3-2,3-3,3-4号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含报关、报检、报检);仓储(不含危险货物仓储);国际贸易;加工;冷藏食品研发;咨询服务;水产品、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定价应以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免疑义,评估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二、交易方式
由甲方直接转让所持标的公司75%股权与乙方,或以其他可简化便捷快速完成本次转让行为的交易方式。
三、税费负担

单位:万元	2018.12.31 经审计	2019.9.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78.71	31,520.31
负债总额	18,680.64	17,966.86
净资产	13,998.07	13,553.45
应收账款	1,722.09	2,263.56
营业收入	9,539.89	3,631.11
营业利润	-430.16	-500.44
净利润	-432.88	-4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02	1,753.06

中央冷藏股权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定价应以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免疑义,评估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二、交易方式
由甲方直接转让所持标的公司75%股权与乙方,或以其他可简化便捷快速完成本次转让行为的交易方式。
三、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其根据适用法律可能产生的与拟定交易相关的任何税负负担。

4、尽职调查
双方同意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5、排他
甲方承诺,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享有就标的股权转让进行磋商、排他性权利,甲方不得作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或其他可能妨碍本协议拟定交易之目的,而向任何人士发出要约,或向任何人士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或与任何人士进行协商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6、费用
双方同意,双方有权随时协商一致延长排他期。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排他期届满或拟定交易的终止或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之时(前述日期的最早时间)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继续推进“瘦身计划”和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重要举措。交易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有所改善。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2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号),具体内容如下: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王献蜀、周鑫、蒋中瀚、吴昊、林盼东、金一棟、赵斌、夏秋红、陈信勇、陈银华、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一、违法事实
巴士股份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巴士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系巴士股份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虚增2017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936,446.57元。巴士科技购入巴士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虚增1月至3月营业收入13,299,201.43元、净利润10,721,960.12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268.87%;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1月至6月营业收入33,983,987.48元、净利润27,061,114.67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127.17%;使巴士股份当期净利润由亏损变为盈利;结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1月至9月营业收入43,936,446.57元、净利润34,938,845.85元,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比例为33.45%。
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棟、赵斌、蒋中瀚、吴昊、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9人;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签字监事均为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等5人。同时,巴士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棟、赵斌、蒋中瀚、吴昊、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9人;签字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王献蜀、金一棟、蒋中瀚、吴昊、夏秋红等5人。林盼东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

根据当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巴士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王献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周鑫、蒋中瀚、吴昊、林盼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金一棟、赵斌、夏秋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巴士股份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巴士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献蜀(兼任巴士科技董事长)、董事长周鑫、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蒋中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吴昊(兼任巴士科技副总裁)、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林盼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承担主要责任;时任董事金一棟、赵斌、时任副总经理夏秋红、独立董事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时任董事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是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一、对巴士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王献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周鑫、蒋中瀚、吴昊、林盼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金一棟、赵斌、夏秋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江企业”)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在依据相关政策关于疫情的政策陆续恢复中,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在有序推进;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发布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紫江企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

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

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的相关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7,689,52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9]1581号)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5,049,861,100股,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448,7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498,611.00。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34,986.10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1,163,625.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7,7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6,23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共

计477,689,526股,占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1.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0年2月27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还有36,810,055.000股限售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2.89%。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承诺如下限售安排: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截止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上述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及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

21日和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

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0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盛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要求,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资管)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母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0年1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1月	2020年1月31日
国盛证券(母公司)	营业收入	12,219.87	—
	净利润	2,463.27	—
	净资产	—	974,619.19
国盛资管	营业收入	707.21	—
	净利润	74.14	—
	净资产	—	50,473.16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
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向贫困县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红十字会捐赠现金人民币50万元。公司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后续情况,严格做好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的防疫措施,保护职工安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为抗击疫情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启胜”)增资55,122.84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高阶HDI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的工商变更通知,宏启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贰拾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变更后
现注册资本:贰拾叁亿叁仟捌佰肆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8,022,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朱朝阳先生配售柳药转债2,237,150张,占发行总量的27.89%。
2020年2月24日,公司接到朱朝阳先生通知,其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柳药转债802,2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朱朝阳先生持有柳药转债1,434,950张,占发行总量的17.89%。本次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单位:张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朱朝阳	2,237,150	27.89%	802,200	10.00%	1,434,950	17.89%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